

2024年叶县科学施肥增效项目供货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叶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平顶山宁泽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河南省2024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方案》（豫农文〔2024〕220号）及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农业厅联合印发的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和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渔业发展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4〕27号）精神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按照叶县农业农村局叶县2024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成交通知书及相关招投标文件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

供货名称 (品牌)	有效成分 含量	包装 规格	数量 (吨)	单价 (元/吨)	小计 (万元)	生产企业 名称
湖北源丰 沃尔特牌 缓控释复合肥	氮含量 25% 磷含量: 12% 钾含量: 8%	50kg/袋 颗粒状	141	3980	56.1180	湖北源丰化工有限公司

金额：伍拾陆万壹仟壹佰捌拾元整

二、供货物资质量要求

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，需与中标产品一致，且有法人营业执照、产品登记证、注册商标三证齐全，有质量检验合格报告。

三、服务质量要求

1. 为方便群众，乙方负责免费把所供物资运送到需方指定的供货地点，由村里分发到组、农户手中，装卸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。

2. 乙方要严格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，所供物资符合最新国家标准。货物送到后，乙方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及同一批次最新检测报告，由甲方按照产品供货批次进行抽检，将抽检样品送到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，对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并由此给农民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乙方负完全责任，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搞好技术服务：乙方要向农户提供缓控释复合肥使用方法，在关键农时季节供方要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，决不能因技术指导不到位造成产量损失，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所造成的经济责任。

四、供货时间：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2日。

五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：

合同签订后，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30%作为预付款，所有产品供货完毕、验收合格后，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，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向中标人进行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%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拒绝接收货物，否则甲方应承担一定责任。

3. 因供货物资质量差，服务不到位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支付

直接及间接造成的全部赔偿金，因农户使用不当造成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七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其余合同用于办理资金支付等相关手续。

九、责任及安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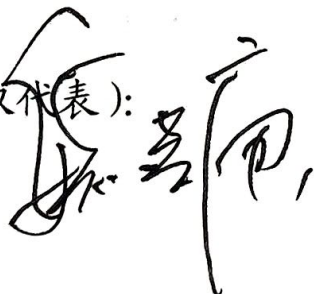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技术指导员应全程跟踪指导，如发生质量与安全问题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甲方：(印章)
地址：叶县昆阳大道30号
段

乙方：平顶山宁泽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地址：平顶山市叶县昆阳大道南

法人(或授权代表)：

电话：



法人：孙铁成

电话：15037539822

开户行：河南农村商业银行

账号：12301011000001225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1月17日